

关于对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41 号

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金色童年）董事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意见及净资产转正

你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金色童年摄影制作、加工等工厂业务直接委托/外包给济南卓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视文化”）完成，其中 2023 度预付卓视文化制作、加工货款共计 3,734,137.23 元，实际结算 1,072,048.66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货款结余 4,237,468.27 元，年审会计师无法就本年摄影制作、加工预付账款交易及结算成本的公允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开信息显示，自然人徐青春为卓视文化股东，并通过上海上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色童年股份。

你公司 2021、2022 年净资产为负数，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2023 年度，你公司净资产转正，主要系公司无偿接受股东捐赠 5,500,000.00 元，公司计入资本公积使期末净资产转正为 889,212.16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卓视文化的股权结构、业务背景、你公司委托其生产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结算模式等情况，说明大额预付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资金占用等情况，委托/外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结合公司无偿接受股东捐赠资金流入时点、预付卓视文化款项流出时点等，说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的资金是否与预付卓视文化的款项存在关联，你公司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实现净资产转正。

请年审会计师：

(1) 说明针对预付卓视文化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就其商业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时间和付款条件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合作惯例、预付款项期后是否有真实的产品/服务交付、预付款项期后是否完成结算，对于存在的异常是否基于专业审慎追加替代性审计程序或补充审计程序，是否对该交易资金流向进行穿透核查；

(2) 详细说明对保留意见形成基础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结合涉及事项是否具有重大性和广泛性的判断依据，分析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审计意见减轻的情形。

2、关于应收款项及信用减值损失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3,104,598.34 元、期初账面余额 3,875,980.73 元，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占比 83.34%；坏账准备期

末计提比例 34.87%，期初计提比例 57.06%，坏账计提比例较大幅度下降。你公司解释：入驻“美团”“抖音”平台后，线上订单收入增长，公司借平台契机回款催收力度加大，收回前期部分账款；公司借平台契机加大对全国加盟店欠款的催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减少 4,329,776.54 元，降低 219.84%，你公司解释：“由于公司收回山东学生时代摄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074,546.08 元，及收回往年全国加盟店续约费收入 1,821,979.50 元，致使减少信用减值准备金”。

山东学生时代摄影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为卓视文化，为你公司供应商且本期存在大额预付该供应商款项。

请你公司：

(1) 结合账龄结构、迁徙率及前瞻性考虑、信用期、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及依据，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增加同时坏账计提比例下降，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对卓视文化预付款的付款时点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时点，说明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促进其他应收款的回款，从而减少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而调节本期业绩的情况。

3、关于新增供应商及预付款

你公司本期新增供应商艾普科创（山东）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70,000.00 元，期末预付该供应商款项余额 153,000.00 元；期末预付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艾普科创（山东）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内容、合同条款中关于付款约定等，说明期末大额预付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资金占用等情况；

(2) 说明预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款项的性质、发生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制作费，报告期末余额 1,004,787.73 元，上期末余额 292,162.33 元。

请你公司说明合同负债的主要客户构成，结合合同条款、结算模式等说明预收制作费余额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 日